

关于开展本科教学档案和评估支撑材料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湘教发〔2023〕13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度的整体安排，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牵头组织开展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案、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和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等专项督查，在此基础上发现与解析存在的问题。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与要求

（一）教学档案

1、2019版、2022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等材料，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2、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本科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的教学日历、教案等材料，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3、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的课程考试试卷材料，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4、2021届、2022届、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5、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各类教学管理人员听课记录及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6、2020—2021学年、2021—2022学年、2022—2023学年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7、2021届、2022届、2023届毕业生的毕业实习执行情况和材

料归档情况，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8、2020-2021 学年、2021-2022 学年、2022-2023 学年的实验（实习）教学档案：实验（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验教学日历、实验（实习）报告等，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要求归档。

（二）问题解析及整改情况建议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是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各学院依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查找本科教学薄弱环节，对查找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在自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出本单位详细的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建设，使学校教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保障全面达标。

二、时间安排与要求

1、时间安排：2023 年 11 月下旬。

2、程序要求：

（1）二级学院简要汇报本单位自查情况；

（2）督查组现场查阅资料；

（3）现场反馈会。二级学院领导、系（室）主任、学院教学督导组及教务处、教学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反馈会。

3、检查分组：

（1）第一组：前沿交叉学院、微电子与物理学院、计算机学院、智能工程与智能制造学院、理学院、资源环境学院

（2）第二组：经济与贸易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公共管理与人文地理学院

（3）第三组：数字传媒与人文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

(4) 第四组：设计艺术学院、音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各学院要严格按相关要求整改归档，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咨询。

2、各学院要正确认识此次督查的意义，如实反映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3、各学院本次督查情况将纳入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同时督查结果在全校范围通报。

4、有关教学资料归档要求，请联系教务处相关科室；有关督查工作安排和要求，请联系教学评估中心。具体联系方式见下表。

项目	负责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教学大纲	教学改革与建设科	谭华明	88689002
考试大纲、试卷	教学运行科	王超	88689005
毕业论文（设计）	实践教学中心	刘建芳	88688269
实验（实习）	实践教学中心	刘建芳	88688269
教学日历、教案	教学运行科	宋鸾姣	88689004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	教学运行科	宋鸾姣	88689004
审核评估支撑材料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陈明辉	88689197
听课制度落实情况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陈明辉	88689197

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

2023年10月20日